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於建議於中國發行公司債券的公告

2022年3月30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的決議案。決議案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方可作實。

一. 關於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經過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的資格進行了認真分析研究後，認為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的各項要求及條件。

二. 本次發行概況

(一) 發行規模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最終規模以監管機構審批為準)，具體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以及公司實際需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二)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公司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三)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期限為不超過3年(含3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和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並在本次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四) 債券利率及還本付息

本次公司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採取單利按年計息，逾期不另計息。本次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將根據市場情況以簿記建檔方式確定，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及簿記建檔結果確定。

本次公司債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還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起支付。

(五)發行方式

本次公司債券在獲得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註冊後，以分期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

(六)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對象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債券市場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等規定條件的可以參與債券認購和轉讓的專業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無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的安排。

(七)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有息債務、補充營運資金等。具體用途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結合公司財務狀況與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八)擔保情況

本次申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無擔保。

(九)公司資信情況及償債保障措施

公司資信情況良好，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將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信用評級機構對公司進行信用評級。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後，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公司至少採取如下措施，並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與下述措施相關的一切事宜：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專案的措施；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十)承銷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擬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十一)債券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完畢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公司債券上市交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公司債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十二) 決議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的有效期限為36個月，自發行方案通過股東大會審議之日起計算。

於前述有效期限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本次公司債券發行註冊的，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本次發行註冊有效期限屆滿之日止。於前述有效期限內，公司股東大會可就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決定是否終止或延長本決議的有效期限。

(十三) 授權事項

為保證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工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債券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規模、是否設計回售條款、利率調整條款和贖回條款等含權條款、是否提供擔保及擔保方式、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轉讓方式、決定募集資金具體用途及金額比例、償債保障安排(包括本次發行方案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等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2. 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中介機構；
3. 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4. 簽署與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
5. 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申報及轉讓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轉讓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6.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之外，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依據監管部門新的政策規定和意見或新的市場條件對本次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7. 市場環境或政策法規發生重大變化時，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工作；
8.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三. 本次債券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有息債務、補充營運資金。本次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資金運用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將產生如下影響：

(一) 公司短期償債能力增強

本次債券發行完成後，合併及母公司報表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將進一步提高，流動資產對於流動負債的覆蓋能力進一步得到提升，短期償債能力進一步增強。

(二) 有利於拓寬公司融資渠道，提高經營穩定性

本次債券發行完成後且根據募集資金運用計劃予以執行後，長期債務比例將提高，優化公司債務結構，拓寬公司融資渠道，提高經營穩定性。

四. 其他

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以及短期融資券等其他債券類融資工具，任一月末時點累計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公司債券詳情的通函，連同為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22年3月30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